

屯昌县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机、麻醉机等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X2017-087

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机、麻醉机等设备采购

分组包号: E包

合同编号: HNZX2017-087-E.

甲方: 屯昌县人民医院

乙方: 宜春市泽丰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甲方： 屯昌县人民医院

乙方： 宜春市泽丰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屯昌县人民医院的血液透析机、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E包）（项目编号：HNZX2017-087）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五官科综合治疗台（耳鼻喉综合检查台）	彭康 PK-3202	60000	1 台	60000	
2	耳鼻喉内镜工作站	彭康 PK	20000	1 个	20000	
3	耳鼻喉内镜显像系统（医学影像处理系统）	彭康 PK-100B	120000	1 个	120000	
4	支撑喉镜	桐庐 ZHJ 型	40000	1 个	40000	
5	鼻内窥镜手术器械	桐庐 BDJ	97000	1 套	97000	
6	鼻内镜手术动力系统(吸引切割器)	桐庐（精锐） JRX-I	80000	1 个	80000	
7	耳鼻喉内镜	桐庐 BDJ	30000	1 台	30000	
合同总额		(小写)：¥：447000.00				
		(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二、付款

1.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即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424650.00），剩余 5 %即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22350.00）为质量保证金。

2. 质保期满、设备全面检测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半，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

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 在保修期内，乙方要提供不少于 2 次上门检修保养设备服务，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 保修期满后厂家应保证设备的终身维护，并发优惠价格供应必须的零配件。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

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壹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屯昌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海南省屯昌县新建三路3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乙方： 宜春市泽丰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黄金堆长水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手机号码： 18389948158 办公电话： 0791-85635801

银行户名： 宜春市泽丰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支行

银行账号： 14386101040027385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7〕4105号

宜春市泽丰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麻醉机等设备采购 E包 (项目全称), 为了提高医院的医疗设备水平, 采购五官科综合治疗台一台、耳鼻喉内镜工作站一个、耳鼻喉内镜显像系统一个、支撑喉镜一个、鼻内窥镜手术器械一套、鼻内镜手术动力系统一个、耳鼻喉内镜一台。评标工作于2017-10-12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44.7万元,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项目负责人: 吴杰, 注册证号: 360124199009090639,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 11月 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 11月 1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7年 11月 6日

